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1〕308号

签发人:徐浩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为倪霆先生和陈海峰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倪霆先生：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常宝股份 IPO、华峰氨纶 IPO、宏润建设 IPO、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海峰先生：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光大银行 IPO 项目协办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航天晨光 IPO、亚星化学 IPO、东港股份 IPO、双环传动 IPO、国电电

力配股、超声电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为顾庄华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庄华先生：拥有三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了常宝钢管、双环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有毛云亭、屠晶晶、朱剑、潘金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Almaden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1 日设立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邮政编码：213021

电话：0519-88880015

传真： 0519-888800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zamd.com/>

电子信箱： amd@czamd.com

经营范围：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的投资。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

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中投证券内核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内控机构。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内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对内核材料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汇报线签字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申报工作；

2、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情况，确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进入内核程序；

3、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材料后，及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材料初审工作；

4、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内核委员中外聘的会计师和律师分别重点就申报材料的财务和法律方面进行审核，对存在的财务问题和法律问题进行专业性判断；其他内核委员借助个人工作经验和专业知
识对项目申报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和专业性分析；

5、内核委员在收到材料后四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意见后

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审核反馈意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对审核反馈意见的答复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各内核委员，并为内核委员预留不少于两个工作日进行内核会前对项目组答复情况的深入分析以及必要的沟通工作，以提高内核会议审议效率；

6、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二）本项目内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0年10月22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

2、2010年10月24日—2010年10月26日，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

3、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0月31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4、2010年11月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认真审议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投票表决，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项目申报。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推荐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推荐的内核意见如下：中国建银投

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将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

案：

1、《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每股面值、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每股面值、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本

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现场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会议资料等，并咨询了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1）089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4.48 万元、19,955.31 万元、59,517.25 万元和 26,435.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8.66 万元、7,967.07 万元、21,818.38 万元和 9,455.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98 万元、6,149.97 万元、21,462.27 万元和 9,284.34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30.85%，流动比率 3.29，速动比率 2.57，财务状况良好。

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1]0897 号”《审计报告》、“宁信会专字[2011]002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6,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 2010 年 6 月 29 日由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21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为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0年6月29日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仍然依法存续。

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镀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

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和林金汉兄弟，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有关协议及其他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

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相关资料。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确认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相关决议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专字[2011]002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了多次交谈，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

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况，其情况如下：

2010年4月15日，亚玛顿科技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JK06341000040），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为2010年4月15日至2011年4月14日。同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06341000090），为亚玛顿科技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6月11日归还，担保同时解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关联方亚玛顿科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已经于2010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在担保期间内没有发生实际的担保责任。截至2010年6月，担保责

任已全部解除。该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2008年-2011年6月底，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金锡先生、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其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

2008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金锡向公司借用资金余额为300万元，此款项已于2008年1月10日归还，该笔资金未计收利息。

(2) 亚玛顿科技的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2010年 (万元)			2009年 (万元)			2008年 (万元)			2008年初 (万元)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余额
其他应	-	-	-	-	-	-	-	450.00	-	450.00

付款										
其他应 收款	-	1.62	-	1.62	-	1.62	-	333.68	-	333.68

公司成立之初，亚玛顿科技向公司出借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2008年初公司对亚玛顿科技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50.00万元和333.68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116.32万元，2008年起公司与亚玛顿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大幅减少，2008年末余额均为0；2009年末，公司与亚玛顿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仅为1.62万元，余额较少；2010年末，公司与亚玛顿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仅为0；2011年1-6月，公司与亚玛顿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拆借。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与亚玛顿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不再发生。

对上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金锡先生、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1）林金锡先生向公司的借款已于2008年1月10日清偿完毕，且之后未再发生。（2）报告期内，公司借给亚玛顿科技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利益影响较小。截至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亚玛顿科技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且之后再未发生。（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

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永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宁信会专字[2011]002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亚玛顿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永华出具了“宁信会审字

[2011]089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阅立信永华为发行人出具的“宁信会审字

[2011]0897号”《审计报告》、“宁信会专字[2011]00257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3.98万元、6,149.97万元、21,462.27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均为正数，累计为27,906.21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2009年及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52万元、5,051.31万元和15,672.89万元，累计为21,932.72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194.48万元、19,955.31万元和59,517.25万元，累计为8.47亿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31.20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40,787.07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

为 21,630.3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1]0897号”《审计报告》、“宁信会专字[2011]00255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011年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1.66%、60.79%、36.94%和30.85%，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89和2.21和3.29，速动比率为0.39、0.68和1.94和2.57，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9、18.92、26.64和32.67。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文件，访谈了相关金融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1]0897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实力均较强，客户结构稳定，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较高保障；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增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

誉，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付的情况；发行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 900 万平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光伏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2,494.10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项目相关的政府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批复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委托江苏省苏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项目实施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确认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对下游客户所作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主流光伏组件制造商无锡尚德、韩华新能源、阿特斯的光伏减反玻璃供应商中排名第一。随着光伏镀膜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诸多厂家计划进入光伏减反玻璃市场，部分企业已开始试制并在市场上推出光伏减反玻璃，未来光伏减反玻璃的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的步伐，或不能继续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可能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前 5 名客

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3.29%、90.00%和 84.90%，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主流光伏组件制造商，包括无锡尚德、韩华新能源、阿特斯等。若主要客户因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同时，若公司的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达不到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在单个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地位发生变化的风险。

3、技术泄密风险、技术被超越风险以及无法预知未来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依赖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保密承诺书。但在目前光伏玻璃镀膜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和技术人员外流，同行业企业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公司进行竞争，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光伏减反玻璃产品属于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整个光伏行业参与者（包括制造商和研发机构）的技术关注点是提高光伏组件的输出功率。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具备了提高光伏组件的输出功率的特点，发行人成长速度较快。作为新兴行业，围绕着提高光伏组件的输出功

率，光伏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新的技术更新方向层出不穷。如果未来技术有了突破性发展，出现了替代性的技术，而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超白玻璃，报告期内，公司镀膜玻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7%、60.59%、68.08%和 49.35%，镀膜玻璃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玻璃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68.34%、71.58%、81.74%和 80.98%，尤其是 2010 年以来的比例较大。近几年，国内超白玻璃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采购价格。如果未来超白玻璃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采购策略运用不恰当，都有可能引起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2011 年 4 月中旬，发行人与原片玻璃供应商签订固定价格的采购协议，而 2011 年第二季度的原片玻璃价格大幅下降，此份固定价格的采购协议不但拉低了公司镀膜玻璃业务的毛利率，同时价格高企的原片玻璃限制了公司开拓镀膜玻璃业务的空间。2011 年 6 月中旬，经发行人与原片玻璃供应商协商，双方重新签订采购协议，原片玻璃价格随行就市。

5、下游光伏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根据 Solarbuzz 公司 (Solarbuzz 为全球知名的太阳能产业研究机构) 调研数据，2010 年欧盟是太阳能光伏新增

装机容量最大的区域，2010年占全球市场份额的81%，其中规模最大的市场分别为德国、意大利、捷克，分别占欧盟总量的42%、21%、7%；除欧盟外，最大的市场为日本与美国市场，2010年各占全球市场份额的5%。目前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普及应用主要受到各国补贴政策影响，光伏行业的波动与各国补贴政策息息相关。市场预测光伏行业将持续向好，但若各国调整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光伏减反玻璃产品的售价和需求产生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2008年12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2008年至2010年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根据上述规定，2011年上半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预缴，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2011年12月）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玻璃镀膜技术的研发以及光伏镀膜玻璃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已经形成年产 1,800 万 M² 光伏减反玻璃的生产能力。采用本公司光伏减反玻璃产品可提高透光率 2.5%，从而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根据对下游客户所作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主流光伏组件制造商无锡尚德、韩华新能源、阿特斯的光伏减反玻璃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新增 900 万 M²/年高效减反射光伏玻璃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光伏镀膜玻璃加工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可使公司光伏镀膜玻璃加工能力提高 200 万 M²/年，使公司上述产品生产能力大幅提高，解决目前制约公司上述产品增长的产能瓶颈。上述产能的增加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更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拟投资建设的研发检测中心将通过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准确把握市场竞争中的技术发展方向，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57,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2,656 万元。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都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

高，行业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强化，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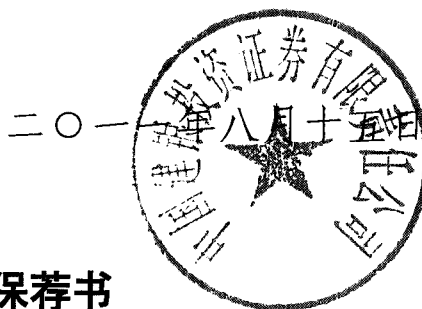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顾庄华 2011年8月1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霆 陈海峰 2011年8月15日
顾庄华
倪霆 陈海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业丰 2011年8月15日
张业丰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徐海 2011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明辉 2011年8月15日
徐海
杨明辉



主题词: 亚玛顿 首次发行 保荐书

联系人: 倪霆

联系电话: 021-52282567

传真: 021-52340500

邮箱: niting@cjis.cn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5日印发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倪霆、陈海峰两位同志担任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5日

